

#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觀光大池之水域水質改善案」進度追蹤會議

##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1202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三、會議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記錄：羅奕晟
- 四、出席人員：略(如會議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案由及結論：

### (一) 案由一：水務局－設立上游補助水井及規劃上游高爾夫球場租約到期後之管理與運用。

#### 1. 列管事項：

##### (1) 上游補助水井規劃進度

回覆說明：

本局已於106年1月25日會同里長與區公所現場勘查，評估兩口既有水井可作為龍潭大池補注使用。目前已將既有水井基本資料及點位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大池整體規劃。

##### (2) 上游高爾夫球場租約到期後之管理與運用

回覆說明：

有關本局代管之桃園市三林段580、633、712、719號等四方林埤土地目前出租給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出租起迄為101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29日止。經洽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租約到，有續約之意願。

上述之土地，皆非本局所有，另查本局財產管理系統，無該筆資料。本局僅代為收取租金費。

#### 2. 各單位主要意見：

- (1) 徐議員玉樹：建議上游水井之補注方案儘快施作以利水源的補充。

- (2) 環保局：
- a. 建議依規劃啟動操作上游水井，並持續記錄操作情形。另有龍元排水引流補助，請水務局協助評估。
  - b. 建議於高爾夫球場續租簽約時，將埤塘利用及草皮養護原則納入契約。
- (3) 水務局：
- a. 本局已核發水井水權予區公所，建議請區公所規劃管線配置。
  - b. 龍元排水非區域排水，應為水利會所管轄，故建請水利會協助。

3. 決議：

- (1) 有關「上游補助水井規劃進度」一案，水井抽水及大池出水管相關配置工程，細部規劃與設計之工作請環保局辦理，後續工程發包請水務局預先框列經費執行，後續之操作費用及電費則請龍潭區公所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本案持續列管。
- (2) 有關「上游高爾夫球場租約到期後之管理與運用」一案請水務局於未來續租簽約時，將埤塘利用及草皮養護原則等措施納入契約，本案解除列管。

(二) 案由二：農業局一調查入庫溪流周圍農田耕種、用水情形及評估池區野鴨禽類數量。

1. 列管事項：

(1) 入庫溪流周圍農田耕種及用水情形

回覆說明：

查本市龍潭大池入庫溪流為龍潭大池老街溪至高爾夫球場間，其為本市龍潭區第I上林區段，農田作物種類如附，耕種期程裡作為10/1-12/31、一期作為1/1-4/30、二期作為5/1-9/30，亦會因雨水、氣候等有些微調整。

(2) 評估池區野鴨禽類數量

回覆說明：

經桃園市野鳥學會（吳教官）表示：分兩類野鴨禽

- a. 有關季節性過境棲息水域鳥類屬雁鴨科為主但數量不多。

b.屬在地留鳥部份為鷺科水鳥（小白鷺、夜鷺）數量不多。

綜上條件不足以影響水域水質，也不需要後續數量控制。

2. 各單位主要意見：

- (1) 張議員肇良：建議龍潭觀光大池內禁止畜養禽類與垂釣活動。
- (2) 閻議員中傑：民眾認為綠頭鴨可以吃福壽螺，應屬於環保的一部分，並不完全認為應移除鴨禽。
- (3) 徐議員玉樹：由於大池之鴨隻數量多，且因餵食飼料及排泄物，不僅使水質變差，亦會吸引其他禽類聚集，確實會造成大池水質的污染，可考慮人工控制、維持現場一定數量之禽類。
- (4) 龍潭區公所：將與鴨隻飼養人聯繫以了解飼養情形。

3. 決議：

- (1) 有關「入庫溪流周圍農田耕種及用水情形」一案解除列管。並請本權責持續督導、避免造成污染。
- (2) 有關「評估池區野鴨禽類數量」一案，請權責單位持續督導，控制鴨禽總數避免造成污染，本案解除列管。

(三) 案由三：龍潭區公所—研擬縮小龍潭大池垂釣範圍及龍潭大池內魚種更換等之規劃進度。

1. 列管事項：

縮小龍潭大池垂釣範圍及龍潭大池內魚種更換等之規劃進度

回覆說明：

- (1) 龍潭大池自 106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垂釣範圍縮小計畫，目前勸導人數約 140 人，開立勸導單共 10 張。
- (2) 由於垂釣範圍縮小，考量放入魚苗池內魚的數量增加，是否會造成水質的污染，請農業局協助評估。

2. 各單位主要意見：

- (1) 徐議員玉樹：請公部門展現決心，加強非法事項之勸導與管理。
- (2) 環保局：建議區公所依規定持續勸導釣客。

3. 決議：

有關「縮小龍潭大池垂釣範圍及龍潭大池內魚種更換等之規劃進度」

一案，請區公所持續推動垂釣範圍縮小工作並加強宣導，本案解除列管。

(四) 案由四：環保局－進行水質監測與污染源調查結果、現地處理設施用地評估及龍潭大池排放口高程改善規劃。

1. 列管事項：

龍潭大池水質監測、污染源調查結果及排放口高程改善規劃暨現地處理設施用地評估

回覆說明：詳報告案一

2. 各單位主要意見：

(1) 張議員肇良：

- a. 大池排放口改善，不僅要考量表面水流通，應考量使底泥排放。
- b. 建議以礫間設施為主要規劃，以便快速有效解決上游污染問題。如龍潭大池整治完成，將可產生示範作用，請儘快完成經費及工法規劃，加快進度。

(2) 黃里長金章：事業的排水管線為地下涵管，常於下雨天偷排，請相關單位查察。

(3) 閻議員中傑：希望大池整治工作能盡速啟動且避免影響大池舉辦活動之期程。長期方案仍建議加速辦理生活污水下水道建設。

(4) 徐議員玉樹：

- a. 既有的神龍路下方設計不當，請區公所盡可能搜尋及提供資料，或擇期將大池水體排空，進一步勘查橋梁構造，以利後續規劃。
- b. 建議現地處理設施用地，應以公有地為主，不要用租借，以利長久運用。
- c. 建議可於滿月橋周圍種植水生植物，以增加污染處理效益。
- d. 目前南天宮連絡道路僅以少數箱涵連通兩側，造成龍潭大池水流阻礙，建議聯繫南天宮管理單位商討改善方案。

(5) 龍潭區公所：預計於106年5月5日提供資料予環保局。

3. 決議：

有關「龍潭大池水質監測、污染源調查結果及排放口高程改善規劃暨現地處理設施用地評估」一案持續列管。

- (1) 請各單位儘速提供資料予環保局協助後續評估事宜。
- (2) 若各單位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請環保局預先研擬對策。
- (3) 有關龍元排水之引流補助，請各單位配合水務局辦理相關評估作業，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評估結果。
- (4) 有關現地處理用地評估，請農業局針對金龍段 1160 號、1527 號租約進行調查，釐清用地取得之方式及可行性。
- (5) 請環保局加速改善措施規劃進度，將各項措施執行經費、期程及整治目標整理進行說明，短期可施作之方案則應加速推動執行。

(五) 案由五：龍潭區公所－龍潭大池周邊違章建築之處理事宜。

1. 列管事項：

龍潭大池周邊違章建築之處理事宜

回覆說明：

- (1) 有關違章建築部份，本公所已向建管處舉報。
- (2) 拆除等相關事宜，屬建管處權責。

2. 各單位主要意見：

- (1) 徐議員玉樹：
  - a. 大池周邊商家及南天宮，污水設置明管專管排放，建議相關單位現勘了解排放現況。
  - b. 本人支持儘快拆除違章建築。
  - c. 部分違章建築資料尚未調查完整，請區公所持續調查。
- (2) 龍潭區公所：建議環保局釐清違章建築是否污染龍潭大池，並另案列管違章建築及占用議題。

3. 決議：

有關「龍潭大池周邊違章建築之處理事宜」一案，請環保局至現場確認違章建築是否排放污水影響大池水質，如有污染情事應儘速提報辦理拆除。請龍潭區公所持續清查違章建築現況，另以專案列管。

七、 主席結論：

1. 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2. 請環保局邀集水務局及農業局儘速針對整治方案召開內部技術會議。

八、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桃園市政府

- 一、會議名稱：桃園市龍潭區龍潭觀光大池水域水質改善案進度追蹤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1202會議室
- 四、主持人：王副市長明德 記錄：
- 五、出席單位、人員：

編號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1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室		王明德
2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簡仕捷	許少華
		技士	黃高融
3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專員	楊明透
4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技正	陳仁信
		技師/技師	王真如/王真如
5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技正	張水斌
6	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辦事員	邱玉華

編號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7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課長	謝銘
			謝銘
			謝銘
8	桃園市議員處 徐玉樹服務	議員	徐玉樹
		秘書	徐玉樹
9	桃園市議員處 張肇良服務		張肇良
			張肇良
10	桃園市議員處 閻中傑服務	秘書	黃駿琪
11	桃園市政府局 環境保護	副局長	李若軍
		科長	李若軍
		股長	李若軍
12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公司 (股)台灣分公司	技師	王承威
		工程師	周欣儀
		工程師	呂敬
		上林里里長	黃金算